



## 所有條文

法規名稱：大型戶外活動臨時哺集乳設備及設施標準

發布日期：民國 109 年 02 月 19 日

法規類別：行政 > 衛生福利部 > 國民健康目

- 第 1 條 本標準依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五條之一規定訂定之。
- 第 2 條 本標準適用於機關、學校、機構、法人或團體辦理之大型戶外活動。
- 第 3 條 **1** 本條例第五條之一所稱大型戶外活動，指每場次預計參加或聚集人數達一千人以上，且持續二小時以上之下列活動：  
一、演唱會、音樂會或其他類似之娛樂活動。  
二、體育、競技或其他類似之活動。  
三、展覽（售）會、人才招募會、博覽會或其他類似之活動。  
四、燈會、花會、廟會、煙火晚會或其他類似之活動。  
五、民俗節慶或其他類似之活動。  
**2** 前項大型戶外活動，不包括下列活動：  
一、婚、喪、喜慶之私人活動。  
二、集會遊行法規範之集會、遊行活動。
- 第 4 條 前條第一項以外以婦嬰為主要對象之大型戶外活動，得依需要設置臨時哺（集）乳設施。
- 第 5 條 臨時哺（集）乳設施應具有下列基本設備或設施，並不得與廁所共同使用：  
一、靠背椅。  
二、有蓋垃圾桶。  
三、電源設備。  
四、緊急求救鈴或其他求救設施。  
五、洗手或清潔設施。  
六、維護隱私及安全設施。  
七、維持良好有效通風設施。
- 第 6 條 大型戶外活動場地，緊鄰依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設置哺（集）乳室之場所，且可資使用者，得免設置臨時哺（集）乳設施。

第 7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---

資料來源：全國法規資料庫